

## 关于开展宁波地区一级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专业） 继续教育培训的通知

各单位、注册一级建造师：

为进一步提高注册建造师职业素质，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153号令）《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市[2010]192号）、《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管理暂行办法》文件要求：一级注册建造师应在每一个注册有效期内达到国家住建部规定的120学时继续教育的要求，其中继续教育的必修课和选修课各60学时。经继续教育达到合格标准的，颁发继续教育合格证书，不参加继续教育或继续教育不合格的将不能再注册。

浙江省建筑安装技术学校是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认定的浙江片区唯一一家一级注册建造师（机电专业）继续教育培训单位（建市施函[2012]17号）。为满足宁波地区广大注册一级建造师（机电专业）参加继续教育的培训需求，我校定于在宁波举办继续教育培训班，欢迎相关单位（企业）及个人前来咨询、报名。现将有关培训事项通知如下：

### 一、培训对象及要求

- 1、所有注册期已超过三年或即将三年（注册有效期2013年7月1日之前）的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含一级临时注册建造师）；
- 2、所有逾期（取得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满三年及以上）申请初始注册、增项注册及重新注册的人员。

3、请认真填写《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报名表》(一式三份),报名人员所在单位认真审核确认后加盖公章。随表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注册证书复印件(A4纸)、近期免冠一寸白底照片五张(同版冲洗照片)。报到时递交。

4、根据《冲抵学时试行办法》符合冲抵条件的填写《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冲抵学时申请表》。并于12月底前提交冲抵学时资料。充抵继续教育选修课学时累计不得超过60学时。

## 二、培训方式、测试及证书发放

1、继续教育培训采取集中面授,统一考试的方法,采用百分制评分,60分为及格,必修课和选修课的学习测试合并进行。

2、严格学员考勤制度,课堂考勤由培训工作人员专人负责,迟到或早退超过30分钟的按缺课处理。每缺课一天扣10分,60分为合格。课程考勤不合格,不得参加培训测试,培训成绩一律按不及格计。

3、《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证书》统一由培训单位向国家建造师继续教育主管部门申领,并负责下发工作。

## 三、收费标准及汇款方式

1、按住建部有关文件规定,收费标准定为25元/学时:必修课60学时,选修课60学时,培训费合计3000元/人(含教材费):

汇款账户(汇款时请在附言中注明单位名称、培训人数)

收款单位:浙江省建筑安装技术学校

账号: 1202020009014413424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半山支行

汇款截止日期: 2013年1月10日, 发票统一在报到时凭汇款单领取

#### 四、培训报到时间及地点

1. 第一阶段报到时间: 2013年1月20日下午13:00~17:00

培训时间: 2013年1月21日~2013年1月26日

2. 第二阶段报到时间: 2013年3月4日下午13:00~17:00

培训时间: 2013年3月5日~2013年3月10日

3. 报到及上课地点: 宁波市江东区兴宁路46号(日月宾馆内)

#### 六、报名方式及咨询电话

1. 登陆网址 [www.zjjaxx.com](http://www.zjjaxx.com) 网上报名(培训地点选择宁波)

2. 联系人: 胡老师 金老师

3. 咨询电话: 0571(88132037) 0571(85068620)

